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16號

原告 李季芳

被告 巧思比眼鏡有限公司

巧士比眼鏡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璫淨（原名：王蔚菁）

被告 王蔚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謝達人